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貞燕

訴訟代理人　張進豐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鄧筑双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本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十萬元，自應以此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，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可資參照。查原告本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非以執行債權人為被告，而係以執行債務人為被告，致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不明，若依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0285號事件，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金額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33萬845元。而原告訴請之執行標的物即臺北市中山區（原告將之誤載為中正區）正義段三小段252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414）（按：執行標的物尚包括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10000分之426，依原告之訴之聲明，不在請求之列）暨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之2、3號建物（按：含共同使用部分）之價值則為7128萬1200元（計算式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414）之價值4581萬440元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之2、3號建物之價值2547萬760元＝7128萬1200元，見執行卷一之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110年10月30日估價報告），依上開決議意旨，自應以較低之原告訴請撤銷之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即7128萬1200元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

費63萬9352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